



博碩士論文系列

ELECTRONIC THESES
HABTESTABLE AND SERIES

現金卡契約相關法律 問題研究

The Study on the Legal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ontract of
Cashing Card

◆ 孫創洲 著



元照

THE STUDY ON THE LEGAL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ONTRACT OF CASHING CARD

◆ 本書簡介

現金卡在現今的社會中，是極為便利的借貸工具，但是隱藏在其背後的風險，卻常常令人忽略。例如，現金卡的申請門檻為何？借款人是否具備足夠的償還能力？現金卡之利率以及各種手續費或違約金之費用收取是否合理？銀行是否會將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轉手予第三人甚至委由不法業者前來催收？

本書內容共有七章，內容包括消費者信用制度的發展、日本及台灣現金卡的起源與演變、現金卡的法律性質以及現金卡契約各種內容之檢討，配合國外立法例的介紹、國內現行法令規範的分析以及實務見解的整理，以釐清現金卡契約中銀行與消費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使消費者得以確實掌握自身權益，並為我國現金卡法制的建立提供參考。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www.lawdata.com.tw

ISBN 978-986-255-028-1

9 789862 550281

1Z004PA

定價：45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現金卡契約相關 法律問題研究

孫創洲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金卡契約相關法律問題研究 / 孫創洲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10.03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255-028-1 (平裝)

1. 電子貨幣 2. 金融卡 3. 金融法規 4. 契約

563.146

99002895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現金卡契約相關 法律問題研究

1Z004PA

2010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孫創洲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028-1

序　　言

一九九九年萬泰商業銀行的現金卡出現在市場上時，這種以消費者為主要對象的無擔保小額信用貸款，不論對於銀行或對於消費者而言都是一種新的嘗試，但因其講究快速與便利，使得這種新嘗試在消費者之間大受歡迎，銀行亦一窩蜂地推出各種現金卡，一時之間現金卡便充斥在我們的生活中。但由於當時我國對於此種新型態的金融商品缺乏規範，各銀行間惡性競爭以致亂象頻生。本書之主要目的即在於探討現金卡契約中銀行與消費者間適正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各種相關法律問題，並檢討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以求對於我國消費者保護之事業有所助益。

本書之完成及出版，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楊淑文老師。楊老師在我就讀於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期間所給予的指導，帶領我進入學術的殿堂，啟迪了我對於契約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的興趣。而楊老師對於理念的堅持以及不斷追求成長的態度，亦提供我最佳的學習典範。而其他所有在我求學期間曾給予指導的老師，我亦在此致上誠摯的謝意，感謝各位恩師不吝指導解惑，使我獲益良多。

此外，我在求學、兵役或是職場的各階段中，也感謝各位夥伴與同仁、長官，一路上與你們一同努力的經過，讓我獲得許多收穫，也將成為我一生銘記的回憶。

在此，我也要感謝我最心愛的佩芳，這麼多日子以來，雖然妳也忙於學業或工作，但妳從來不吝付出對我的愛和關

懷，這些日子辛苦妳了，在未來的路上，我會牽著妳的手一路走下去，一同迎接我們的未來。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感謝親愛的爸爸跟媽媽，沒有你們的努力栽培就沒有今日的我，希望你們可以永遠健康快樂，而兩個妹妹玉芬跟玉珊，希望妳們也繼續努力，實現屬於妳們的夢想。

孫創洲

2009/10/09

作者簡歷

孫創洲

現 職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 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經 歷

律師高考及格（2003年）

日本名古屋大學研究（2005年～2006年）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助理（2008年）

摘要

現金卡在我國發行以來，曾蔚為風潮，但亦曾掀起巨大的金融風暴，對我國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現金卡市場發生之問題，乃在於現金卡本身因強調申請便利性而無須擔保，導致須以高利息分攤呆帳風險，使得現金卡使用人之金利負擔過高；再者我國各發卡銀行為爭奪現金卡市場而進行惡性競爭，導致發卡審核機制薄弱，對現金卡使用人僅強調貸款便利性，卻不強調其高利率負擔，使得現金卡使用人往往難以正確評估其還款能力；而各銀行對於無法回收之貸款債權呆帳，亦往往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由其進行債權回收，然銀行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良莠不齊，故時有暴力討債等情形出現，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危害。而上述問題之根本原因，係在於現金卡之發卡銀行與使用現金卡之消費者之間，在經濟地位與獲取資訊能力上存在巨大之差異，故在現金卡契約之締結上，銀行或以經濟上之優勢制定有利於銀行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迫使消費者接受，或以資訊獲取上之優勢使消費者無法正確判斷締約之利弊得失，使消費者難以立於與銀行平等之地位而締結公平合理之契約。

本文之主要目的在於由消費者之立場出發，釐清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方面透過現行法之法解釋運用，一方面參考國外之市場發展與立法例，以減少消費者與銀行間之落差，加強消費者之地位。故本文首先透過探究消費者信用以瞭解消費者信用之整體發展與相關法制，並進而研究由消費者信用市場中所發展出來的日本「無擔保小額貸款」之起源與所生問題，再透過對於台灣現金卡市場所生問題之研究，以求瞭解卡債問題等之癥結為

何。而為釐清現金卡契約中當事人之合理權利義務，本文亦透過各外國立法例之介紹、我國相關法令之解釋運用，以及各銀行契約條款之檢討，以求架構出合理之契約內容。

此外，本文於介紹外國立法例以及解釋運用我國相關法令以求架構合理契約內容之時，亦同時針對目前之問題，整理出現金卡規制之整體方向。依本文第五章及第六章之內容歸納整理而言，本文認為現金卡之規制上應注重強化消費者之締約地位，依目前我國法制之發展現狀，其整體方向包括：1. 契約締結時貸款授信判斷正確性之確保；2. 透過利率以及各項費用之規制避免業者暴利及減輕消費者負擔；3. 契約締結後禁止不當催收行為以保障消費者之生活平穩。透過上述三部分的法規制之整理論述，希望能進一步加強消費者之締約地位，以消除銀行與消費者間經濟地位以及資訊獲取能力之落差，以期銀行與消費者能締結合理公平之現金卡契約。而透過本文對於現金卡契約之當事人權利義務之分析、外國立法例之介紹、我國法令之解釋運用，以及強化消費者締約地位之規制整理，除冀望能對於現金卡之卡債風暴之解決有所助益外，對於日後現金卡此等金融商品之整體規制之發展規劃亦希望能有所貢獻。

目 錄

序 言

作者簡歷

摘要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5
第三節	論文架構	7

第二章 消費者信用之概念與發展

第一節	消費者信用之發生與意義	11
第二節	消費者信用之分類	13
第三節	消費者信用在各國之發展	18
第四節	各國消費者信用相關法制	27

第三章 現金卡之起源與發展動向

第一節	現金卡在日本	51
第二節	現金卡在台灣	69

第四章 現金卡之法律性質

第一節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性質	107
第二節 現金卡法律性質之解釋	149

第五章 現金卡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第一節 現金卡契約之契約當事人	173
第二節 金融業者之主要之權利與義務	205
第三節 消費者之主要權利與義務	274

第六章 其他現金卡契約之相關消費者保護規範

第一節 現金卡之廣告規範	339
第二節 金融卡與信用卡契約中之預借現金條款	355
第三節 失卡風險之分配	361

第七章 結 論

附 錄

一、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	379
二、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387
三、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 應注意事項	391
四、有關強化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功能及銀行信用 卡、現金卡業務相關管理措施之改進建議方案	395
參考文獻	399

圖目錄

圖一：美國法下消費者信用之分類體系	15
圖二：日本法下消費者信用之分類體系	17

表目錄

表一：日本主要現金卡商品比較.....	60
表二：日本五大消費者金融公司規模比較	61
表三：現金卡契約新客戶與無人契約機之利用比率.....	76
表四：日本前五大現金卡業者近年呆帳率統計表.....	85
表五：現金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揭露	9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現金卡（cashing card）者，係指銀行提供一定金額之額度，供持卡人憑銀行所核發之提款卡於自動櫃員機支領現金，且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之授信業務。自二〇〇〇年萬泰銀行從日本引進現金卡（在日本稱為キャッシングカード）此種金融商品以來，即顯現出其強大無比的威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至二〇〇四年三月底止，共有三十三家金融機構開辦金融卡業務，總發卡量約四百九十萬張，全體現金卡授信餘額為一千八百五十九億餘元（占本國銀行一般消費者貸款總餘額之3.97%）。雖然對照當時日本無擔保小額信貸的融資市場一年超過十兆日圓¹的發展經驗而言，我國的現金卡業務仍有向上成長的空間，但是因為當時缺乏相關法規制，導致弊病叢生。

由於當時市場成長速度快速，各銀行為衝刺業績而競爭激烈，在法規上亦欠缺相關規範，另外亦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擬定，導致弊病逐漸產生，就現金卡大行其道以來，在我國社會上所發生過的主要爭議問題如下：

¹ 「消費者金融——『10兆円市場』に暗雲」，金融ビジネス第213期，二〇〇二年十二月，頁37。

2 現金卡契約相關法律問題研究

一、影響個人信用狀況與權益者者

(一)循環利息與其他費用之計算

各主要發卡銀行的放款利率多為18.25%，與其他類型的放款業務相比已顯然偏高，且除利息外銀行尚另有許多其他收費名目，再利用不同的還款方式，往往使得借款人之負擔大於預期而超出償還能力。

(二)委外催收帳款

在目前各現金卡之定型化契約中，時有委外催收條款，除個人資料有因此外洩的風險之外，接受銀行委外催收業務者良莠不一，亦時常因此產生社會問題。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除委外催收之情形，現金卡申請人於申請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亦往往由銀行透過現金卡之契約條款而合理化其外洩資料之行為，使得個人資料可能遭到濫用。

(四)銀行單方面調整額度造成消費者信用擴張過於快速

目前現金卡信用額度無固定基準，因而為了搶食現金卡市場的大餅，對無固定收入的持卡人會因信用額度過高，導致擴張信用過於快速而衍生糾紛。

(五)發卡審核寬鬆導致發卡浮濫

為了追求現金卡業務的成長，許多發卡銀行在審核發卡申請時，往往流於寬鬆，現金卡不同於一般信用貸款者係其免提供擔保，而有些發卡銀行又不需申請人提供財力證明，故年輕消費者如學生，其償還能力不足亦時常造成糾紛；或是銀行核卡予躁鬱症患者，其瘋狂消費後帳款追討亦成問題。

(一)銀行透過有利於己的定型化契約條款使當事人間權義失衡

例如一般發卡銀行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中常見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等，使得發卡銀行與持卡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失其平衡。

二、影響整體金融秩序者

(一)銀行內部控管疏漏導致發生超貸

我國曾發生銀行因內部檢核機制不足，以及營業單位人員欠缺警覺性，導致持卡人持現金卡超貸資金以獲取暴利，除持卡人本身可能涉及刑事責任外，亦會影響銀行財務狀況，以致金融秩序受到影響。

(二)逾放比升高可能帶來金融危機

目前我國現金卡逾放比尚在可控制範圍內，但由於現金卡的商品特色與市場環境之故，都可能使得逾放比向上攀升，產生金融危機，尤須加以留意。

綜上所述，可知現金卡此項金融商品的問世，對於我國小額信用貸款市場帶來相當大的衝擊，但其與傳統小額信用貸款相較之下，又具有免擔保、高利率、低門檻、撥款快速等特色。而此等現金卡風行社會之同時亦帶來相當程度之社會問題，小至消費者個人權益受損，大至影響國家整體金融秩序。然我國於現行法制上，對現金卡並無特別法加以規範，主要係以民法債編金錢之債、消費借貸與消費者保護法加以規範，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公布「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加以規範，但面對此種自國外移植而來的新型態金融商品，現有法制在交易紛爭日益增加之時能否提供完善處理，應值吾人加以深入思考。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論文提出之主要目的，除值此新型態金融商品蓬勃發展之際，檢討我國法現行規定有否不足或可加以改進之處外，因目前現金卡契約皆係由銀行單方面擬定之定型化契約為之，申請人相較於銀行，不論財力、資訊接收度皆居於劣勢，而目前我國對於現金卡之法制上規範，主要係以行政機關之行政控制對金融機構之現金卡業務直接進行管制。但現金卡契約間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實仍有待釐清，故如何透過對於現金卡契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釐清以強化消費者地位，乃係本文重點之所在。故本文擬自消費者之立場著眼，釐清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方面透過現行法之法解釋以加強消費者地位，另一方面參考外國市場發展及立法例，嘗試提出立法論之觀點，作為我國法日後配合市場發展修正時之思考方向。

而另一方面為求對於社會上現金卡所造成之問題提出具體解決之道，在探討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同時，亦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控制措施，與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司法控制進行檢討：

一、對行政機關之行政管制措施之檢討

如前所述，目前我國對於現金卡之法制規範主要係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對於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直接進行管制。故本文擬參照外國立法例中對於金融機構相關業務之規範，以探究我國現行之行政控制手段對於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影響，並探求現行之行政管制措施對於現金卡在我國所產生之問題，在處理上之實效性為何？是否有不足或不適合之處？未來應如何改進？

二、對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檢討

本文並就我國現行各銀行之現金卡定型化契約條款進行檢